

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《玉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玉溪市农业局 玉溪市林业局关于实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》的决定

玉市监规〔2023〕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和草原局，市局各科室，高新区分局：

为了维护法制统一、政令统一、市场统一，深入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治化，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规定，通过与市农业农村局、**市林草局汇商**，经中共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第7次会议研究，决定对《玉溪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玉溪市农业局 玉溪市林业局关于实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》（玉食药监〔2017〕17号）予以废止，自发文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玉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玉溪市农业农村局

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

2023年4月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